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58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058325\_Attach01.pdf、1090058325\_Attach0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一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國教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738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將於109學年度商借教師至國教署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人事室 109/07/07 13:07



1090005476

有附件

- (二)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四)辦理業務：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有意願教師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國教署高中組徐耀中先生（e-3129@mail.k12ea.gov.tw）彙辦，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三、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電子公文  
2020/07/07  
11:54:02  
交 換 章